

江苏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0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学院经费资助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《学院经费资助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0年12月2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

2020年12月2日

江苏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学院经费资助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学院经费资助专业建设的管理和成效，受到资助的各类项目需按照学院管理规定进行建设。具体办法如下。

一、获学院资助的院级本科课程思政项目，参照学校课程思政管理办法，建设期内每年在全院范围内开设一次公开示范课，并积极申报校级课程思政项目。

二、获学院资助的院级一流本科课程（含培育），按照《江苏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意见》要求进行建设，根据建设任务书实施考核，并积极申报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。

三、获学院资助的教学教改项目，按照任务书实施考核，院级教改项目积极申报校级教改项目。

四、获学院资助的主编教材，在资助期内需完成全部样稿，并积极申报校级重点教材立项建设项目。

五、获学院资助的教学名师培育人选，按照《江苏大学“教学名师培育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培育，并积极申报校教学名师培育人选。